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4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赫美万宏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就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万宏基金”）转让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调整出资结构、变更投资决策机制、调整合伙企业的分配方式等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关于违约责任承担

《公告》显示，你公司承诺应当于协议签署之日后 240 日内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你公司应当向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支付合计 2 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损失的，则你公司应当予以补足。同时，你公司董事任威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原因系未来存在不可预测的较大风险。

1、请说明你公司持有赫美万宏基金的股份被查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事项、时间、金额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结合协议签署进展说明你公司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起始时

间，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估算可能承担的风险概率、金额等，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转让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

《公告》显示，赫美万宏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你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美”）变更为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文旅基金”），变更完成后，你公司不再将赫美万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3、请结合协议条款变更、赫美万宏基金决策机制、持股比例、主要权利及义务等说明你公司将赫美万宏基金调出合并范围的原因。

4、请补充披露赫美万宏基金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主要投资情况、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对你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

5、《合伙企业法》第 53 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补充披露赫美万宏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应付款项总额及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情况，你公司及杭州浩美是否存在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6、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7、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6日